

债券简称：15 中投 G1

债券代码：122399. SH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2017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存续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情况	其他
15中投G1	35.00亿元	2015.7.24.	2018.7.24	3.62%	首次利息已支付，本金尚未到期	无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重大事项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投证券”或“发行人”）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经江西高院再审裁定，撤销原严静起诉程建华、农行及发行人一案原一审二审裁定，指令南昌中院审理本案，本案重新进入一审程序。由于本案所涉金额较大，因此受托管理人根据15中投G1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制作本报告并提醒投资人关注。本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

2015年9月，原告严静以返还原物纠纷为案由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程建华、程建亮、吴冬兰、江西省凯锋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厦支行及发行人南昌叠山路营业部六被告，称其丈夫程建国因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程建国在南昌叠山路营业部开立的证券账户内资金9450万元被本案其他被告人恶意转移，要求六被告返还夫妻共同财产9450万元。

（二）本次诉讼相关进展

2015年12月，南昌中院一审认为确认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需由法院宣告；严静主张其丈夫为无民事行为能

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律依据，就其主张返还原物的诉讼请求，严静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裁定驳回起诉。后原告上诉，2016年2月，江西省高院以同一理由裁定驳回上诉。2016年10月，严静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江西高院再审本案。

（三）再审裁定情况

近日，发行人收到江西高院于2017年7月19日就本案再审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7)赣民再69号)，撤销原一审、二审裁定，指令南昌中院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重新进入一审程序。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就本案重新审理后一审的开庭通知，发行人正在准备应诉中。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案中，发行人未实施占有原物之行为亦未实施其他侵权行为，在本案中不存在过错。根据发行人2017年7月14日关于本次诉讼的公告及其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认为：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页)

